附件1

金华市“后陈经验”传承发展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传承发展“后陈经验”，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后陈经验”传承发展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内涵】本条例所称“后陈经验”，是指源于二十一世纪初，发端于武义后陈村，规范村级权力运行的基层治理模式。

“后陈经验”的实质是通过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定村务监督制度、完善村务管理制度，推动村务事后监督转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以民主监督促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形成“村务全公开、权力全监督、群众全参与”的基层治理新局面。

第四条【基本原则】传承发展“后陈经验”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指导、村民自治、多方协同的原则，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后陈经验”传承发展工作的全面统筹，建立健全决策、协调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后陈经验”传承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与经济社会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并指定有关部门为“后陈经验”传承发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后陈经验”传承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后陈经验”传承发展工作。

第六条【自治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村民自治机制和村级工作运行机制，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协调解决村务监督中的困难和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七条【村务全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落实村务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全部村务。

鼓励村民委员会通过网络、微信群等便于村民查看、保存的方式公开村务。

第八条【权力全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帮助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其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内容依法公正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九条【群众全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维护村民主体地位，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鼓励向户籍不在本村但在本村居住的人员收集关于村务管理和监督的建议。

第十条【体系现代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构建党内监督、政府监督、部门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现代化监督体系，融合村级纪检组织、村监察工作联络站、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集体投资企业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方式现代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村务监督数字化改革，落实和维护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对村级腐败易发、高发权力事项开展精准监督、实时监督、智慧监督。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监督事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能力现代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后陈经验”相关课程进入省委党校课程目录，定期组织“后陈经验”传承发展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

党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后陈经验”纳入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定期组织“后陈经验”传承发展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

第十三条【理论研究】市人民政府和武义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后陈经验”主题展陈建设，打造“后陈经验”宣传展示、学习研究、创新实践基地。

宣传、党校、文化等部门和党史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后陈经验”理论研究，凝练“后陈经验”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快优秀研究成果转化运用。

鼓励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高等学校等机构积极参与“后陈经验”理论研究。

第十四条【领域拓展】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自治组织传承发展“后陈经验”，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合理设置监督机构，完善公开制度和监督制度，实行内部事务全过程民主监督。

第十五条【宣传推广】每年6月为“后陈经验”宣传推广月。

“后陈经验”传承发展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组建宣讲团、制定宣传手册、流程图等形式，宣传推广“后陈经验”，提高“后陈经验”知晓度和影响力。

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方式，宣传推广“后陈经验”。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